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300542
投诉人:	富扬有限公司 (RICH SOAR LIMITED) 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杰峰有限公司 (HERO PEAK LIMITED) 思加圖鞋業有限公司 (STACCATO FOOTWEAR CO., LTD)
被投诉人:	She Lao
争议域名:	<belle-china.com>; <tata-china.com>; <teenmixie.com>; <basto-china.com>; <staccato-china.com>

---

投诉人就本案提出以“中文”作为行政程序所使用语言的请求，理由为：本案投诉人为中国境内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境内人员，其管理及决策人员均以“中文”为母语，使用“中文”有助于投诉人的管理及决策人员深刻理解案件，从而无障碍地做出决定；很明显，本案的被投诉人应为华人，其也应以“中文”为母语，使用“中文”有助于双方的良好沟通，及对案件的理解；本案的被投诉人将本案争议域名用于向中国境内的消费者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商品，受害人（消费者）的母语均为“中文”本案的结果所产生的影响将在中国境内，等本案有了结果后，投诉人计划向受害人公布案件结果，以维护投诉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消费者阅读、理解本案资料。

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

### 10. 专家组的一般权利

(a) 专家组应依照《政策》和本《规则》规定，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行政程序。

### 11.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a)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解决程序的具体情形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

根据以上规定、投诉人的申请并结合本案案情，专家组决定：本行政程序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 `belle-china.com`（以下称“争议域名一”）的投诉人为富扬有限公司 (RICH SOAR LIMITED)，主要营业地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大厦 12 楼。

争议域名 `tata-china.com`（以下称“争议域名二”）的投诉人为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华宁西路 99 号。

争议域名 `teenmixie.com`（以下称“争议域名三”）的投诉人为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华宁西路 99 号。

争议域名 `basto-china.com`（以下称“争议域名四”）投诉人为杰峰有限公司 (HERO PEAK LIMITED)，主要营业地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卓越大厦 12 楼。

争议域名 `staccato-china.com`（以下称“争议域名五”）投诉人为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主要营业地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华宁西路 99 号；思加图鞋业有限公司 (STACCATO FOOTWEAR CO., LTD)，地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长沙湾道 918 号百丽大厦 9 楼。（以上五个争议域名的投诉人统称为“投诉人”）

争议域名一的被投诉人为 She Lao，地址为 No.365 Erlou Xiedongjie Guangshan, Xiamen Guangzhou, China。

争议域名二的被投诉人为 She Lao，地址为 No.365 Erlou Xiedongjie Guangshan, Xiamen Guangzhou, China。

争议域名三的被投诉人为 She Lao，地址为 No.365 Erlou Xiedongjie Guangshan, Xiamen Guangzhou, China。

争议域名四的被投诉人为 She Lao，地址为 No.365 Erlou Xiedongjie Guangshan, Xiamen Guangzhou, China。

争议域名五的被投诉人为 She Lao，地址为 No.365 Erlou Xiedongjie Beijing。

争议域名一、争议域名二、争议域名三 和争议域名四由被投诉人通过 GOODDAY.COM, LLC 注册。

争议域名五由被投诉人通过 NAME.COM LLC 注册。

## 2. 案件程序

2013 年 8 月 28 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收到投诉人富扬有限公司 (RICH SOAR LIMITED)、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杰峰有限公司 (HERO PEAK LIMITED)和思加图鞋业有限公司 (Staccato Footwear Co., Ltd) 就 争 议 域 名 <belle-china.com> ; <tata-china.com> ; <teenmixie.com>; <basto-china.com> ; <staccato-china.com>提起的投诉。

同日，中心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并分别向域名注册机构 GOODDAY.COM, LLC 及 NAME.COM LLC 请求确认注册信息。

2013 年 8 月 29 日，注册机构 GOODDAY.COM, LLC 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一、争议域名二、争议域名三和争议域名四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同日，注册机构 NAME.COM LLC 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英文。

2013 年 9 月 11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申请将 HK-1300542 号<belle-china.com>; <tata-china.com>; <teenmixie.com>; <basto-china.com>与 HK-1300541 号<staccato-china.com>域名争议二案并为一案处理；同时申请“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2013 年 9 月 17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域名注册协议、申请使用中文作为程序语言的原因、合并审理书及授权委托书。

2013 年 9 月 18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再次修改后的投诉书，申请将争议域名五添加至第 HK-1300542 号投诉书，并申请撤回第 HK-1300541 号投诉书。2013 年 9 月 24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修改后的投诉书。

2013 年 9 月 24 日，投诉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证据。2013 年 9 月 25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相关证据材料。

2013年9月25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ICANN 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GOODDAY.COM, LLC 及 NAME.COM LLC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答辩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3年10月1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10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高卢麟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10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高卢麟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专家组初步审理后发现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存在缺陷，2013年10月25日专家组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发送行政专家组指令第一号，要求投诉人于2013年11月1日前补充提供相应证据。

2013年10月28日，投诉人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补充提交证据。2013年10月2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的补充证据

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形，专家组将于2013年11月22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为“BELLE”商标、“百丽”商标、“Tata”商标、“TATA 他她”商标、“teenmix 天美意”商标、“BASTO”商标、“BASTO 百思圖”商标、“思加图”商标以及“STACCATO”商标的所有人。投诉人的上述商标在国内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其相关产品在国内销量领先，。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针对争议域名<belle-china.com>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是“BELLE”，“BeLLE”，“百丽”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且为驰名商标，投诉人或者关联公司已有域名<belle.com>、<belle.com.cn>。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关联公司已有域名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投诉人曾试图与争议域名注册人进行联系，以确认其权利状态，但未收到注册人或注册机构的答复。此外，投诉人要求争议网站停止侵权，但争议网站[www.belle-china.com](http://www.belle-china.com)不予理会。没有其他公司或组织或个人曾经注册过类似商标，投诉人也没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吸引消费者登陆其网站，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以为是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产品，向消费者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商品，获取非法利益，损害投诉人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商誉。属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法律理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

##### 针对争议域名<tata-china.com>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是“Tata”，“TATA 他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投诉人或者关联公司已有域名：<tatashoe.com>、<tatashoes.com.cn>。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关联公司已有域名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投诉人曾试图与争议域名注册人进行联系，以确认其权利状态，但未收到注册人或注册机构的答复。此外，投诉人要求争议网站停止侵权，但争议网站[www.tata-china.com](http://www.tata-china.com)不予理会。没有其他公司或组织或个人曾经注册过类似商标，投诉人也没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吸引消费者登陆其网站，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以为是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产品，向消费者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商品，获取非法利益，损害投诉人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商誉。属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法律理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

#### **针对争议域名<teenmixie.com>**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是“teenmix 天美意”注册商标的注册人，投诉人或者关联公司已有域名：<teenmix.com>、<teenmix.com.cn>。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关联公司已有域名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投诉人曾试图与争议域名注册人进行联系，以确认其权利状态，但未收到注册人或注册机构的答复。此外，投诉人要求争议网站停止侵权，但争议网站[www.teenmixie.com](http://www.teenmixie.com)不予理会。没有其他公司或组织或个人曾经注册过类似商标，投诉人也没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吸引消费者登陆其网站，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以为是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产品，向消费者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商品，获取非法利益，损害投诉人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商誉。属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法律理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

### 针对争议域名<basto-china.com>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是“BASTO”，“BASTO 百思圖”注册商标的注册人，投诉人或者关联公司已有域名：<bastofashion.com>、<bastoshoes.com.cn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投诉人关联公司已有域名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投诉人曾试图与争议域名注册人进行联系，以确认其权利状态，但未收到注册人或注册机构的答复。此外，投诉人要求争议网站停止侵权，但争议网站[www.basto-china.com](http://www.basto-china.com)不予理会。没有其他公司或组织或个人曾经注册过类似商标，投诉人也没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吸引消费者登陆其网站，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以为是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产品，向消费者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商品，获取非法利益，损害投诉人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商誉。属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法律理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4（a）条的规定。

### 针对争议域名<staccato-china.com>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混淆性近似。

投诉人是“STACCATO”，“思加图”注册商标的注册人，共同投诉人 Staccato Footwear Co., Ltd(思加图鞋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27 日在香港成立。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共同投诉人的企业名称混淆性近似。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利益。

投诉人曾试图与争议域名注册人进行联系，以确认其权利状态，但未收到注册人或注册机构的答复。此外，投诉人要求争议网站停止侵权，但争议网站 [www.staccato-china.com](http://www.staccato-china.com) 不予理会。没有其他公司或组织或个人曾经注册过类似商标，投诉人也没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来误导消费者，吸引消费者登陆其网站，使消费者产生混淆，误以为是投诉人/投诉人关联公司的产品，向消费者销售侵犯投诉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鞋类商品，获取非法利益，损害投诉人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商誉。属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法律理由：《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要求注销争议域名 <belle-china.com>; <tata-china.com>; <teenmixie.com>; <basto-china.com>; <staccato-china.com>。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针对争议域名一<belle-china.com>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富扬有限公司 (RICH SOAR LIMITED) 于 2002 年 7 月 28 日在第 25 类上获得第 1815147 号 “BELLE”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鞋；运动鞋”；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在第 25 类上获得第 3086374 号 “百丽”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鞋；运动鞋”；于 2007 年 1 月 28 日在第 25 类上获得第 3809517 号 “BeLLE”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鞋；靴” 等。上述商标均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一的注册时间（2012 年 1 月 12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 “BELLE”、“百丽” 及 “BeLLE” 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一 “belle-china.com” 中，“belle-china” 是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 “belle”、“-” 和 “china” 组成。其中，“belle” 与投诉人的 “BELLE” 商标、“BeLLE” 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专家组认为，“china” 为英语语言中的固有词汇，其中文含义为 “中国或瓷器”，用在域名中不具备显著性。被投诉人在 “belle” 后增加了连字符 “-” 和单词 “china”，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 “BELLE”、“BeLLE” 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 条所述的条件。

##### 针对争议域名二<tata-china.com >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4 日在第 25 类上获得第 3891626 号 “TATA 他她”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靴；鞋” 等；于 2010 年 7 月 7 日在第 25 类上获得第 6174078 号 “Tata” 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 “腰带；鞋” 等。上述商标均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二的注册时间（2012 年 1 月 12 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 “TATA 他她” 及 “Tata” 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二“tata-china.com”中，“tata-china”是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tata”、“-”和“china”组成。其中，“tata”与投诉人的“Tata”商标、“TATA 他她”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专家组认为，“china”为英语语言中的固有词汇，其中文含义为“中国或瓷器”，用在域名中不具备显著性。被投诉人在“belle”后增加了连字符“-”和单词“china”，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Tata”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针对争议域名三< teenmixie.com >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14日在第25类上获得第1444064号“teenmix 天美意”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服装；鞋”，该商标经续展，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三的注册时间（2012年1月12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对“teenmix 天美意”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三“teenmixie.com”中，“teenmixie”是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由“teenmix”及其对应中文“天美意”组成，其英文部分“teenmix”与争议域名三的主要识别部分“teenmixie”仅存在两个尾字母的差别。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三未能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teenmix 天美意”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针对争议域名四< basto-china.com >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杰峰有限公司 (HERO PEAK LIMITED)为第25类上第1815102号“BASTO 百思圖”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鞋；帽子”等，该商标2002年7月28日获得注册；为第25类上第6538069号“BASTO”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鞋；帽”等，该商标于2010年8月7日获得注册。上述商标均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四的注册时间（2012年1月12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二对“BASTO 百思圖”及“BASTO”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四“basto-china.com”中，“basto-china”是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basto”、“-”和“china”组成。其中，“basto”与投诉人的“BASTO”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专家组认为，“china”为英语语言中的固有词汇，其中文含义为“中国或瓷器”，用在域名中不具备显著性。被投诉人在“belle”后增加了连字符“-”和单词“china”，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BASTO”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针对争议域名五<staccato-china.com>**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投诉人新百丽鞋业（深圳）有限公司于1999年8月7日在第25类上获得第1301053号“STACCATO”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靴；鞋”等；于2008年12月14日在第25类上获得第4472837号“思加图”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鞋；游泳裤”等。上述商标均仍处于有效期内，且注册时间早于争议域名五的注册时间（2011年7月25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二对“STACCATO”及“思加图”商标享有在先商标权。

争议域名五“staccato-china.com”中，“staccato-china”是其具有识别作用的部分，由“staccato”、“-”和“china”组成。其中，“staccato”与投诉人的“STACCATO”商标除英文字母大小写的细微差别外毫无二致。专家组认为，“china”为英语语言中的固有词汇，其中文含义为“中国或瓷器”，用在域名中不具备显著性。被投诉人在“staccato”后增加了连字符“-”和单词“china”，并不能使争议域名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普通消费者在看到争议域名时极易由争议域名字面意思理解上述网站是投诉人所成立的网站，专门销售投诉人产品，或与投诉人存在许可、代理等关系，直接导致识别上的混淆。

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STACCATO”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相似性。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所述的条件。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上述商标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投诉人曾试图与争议域名注册人进行联系，以确认其权利状态，但未收到注册人或注册机构的答复。此外，投诉人要求争议网站停止侵权，但争议网站不予理会。没有其他公司或组织或

个人曾经注册过类似商标，投诉人也没有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亦没有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认为，投诉人已经初步证明了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提供了初步的证据，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需自己证明其对该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然而被投诉人却未对此提出具体答辩与证据材料，未能完成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专家组也无法基于现有证据得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结论。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条所述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 4(b)条之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i)该情形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被投诉人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被投诉人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被投诉人通过制造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者。

首先，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的标有“BELLE”、“Tata”、“teenmix 天美意”“BASTO”及“STACCATO”等商标的鞋类产品在市场上销售额领先，“BELLE”、“Tata”、“teenmix 天美意”“BASTO”及“STACCATO”等商标及其系列中国已经享有较高知名度。因此，在注册域名时，被投诉人知晓或理应知晓被投诉人的商标。

其次，投诉人的“BELLE”、“Tata”、“teenmix 天美意”、“BASTO”及“STACCATO”商标及其系列商标并非固有词汇，而是投诉人自创的标识，具有极强显著性和独创性，因此，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不可能创造出与投诉人享有在先

商标权的词完全相同的词来进行注册。争议域名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注册在先的商标的高度近似显示出了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明显恶意。

再次，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争议域名一解析连接至“<http://www.belle-china.com/>”，网页上显示出“BeLLE 百丽”标识。该网站大量销售标有投诉人“BELLE”系列商标的鞋类产品，具有明显地误导消费者、引起混淆误认并牟取不当利益的恶意。争议域名二解析连接至“<http://www.tata-china.com/>”，网页上显示出“Tata”标识。该网站大量销售标有投诉人“Tata”系列商标的鞋类产品，具有明显地误导消费者、引起混淆误认并牟取不当利益的恶意。争议域名三解析连接至“<http://teenmixie.com/>”，网页上显示出“teenmix 天美意”标识。该网站大量销售标有投诉人“teenmix 天美意”商标的鞋类产品，具有明显地误导消费者、引起混淆误认并牟取不当利益的恶意。争议域名四解析连接至“<http://www.basto-china.com/>”，网页上显示出“BASTO 百思图”标识。该网站大量销售标有投诉人“BASTO”系列商标的鞋类产品，具有明显地误导消费者、引起混淆误认并牟取不当利益的恶意。争议域名五解析连接至“<http://www.staccato-china.com/>”，网页上显示出“STACCATO”标识。该网站大量销售标有投诉人“STACCATO”系列商标的鞋类产品，具有明显地误导消费者、引起混淆误认并牟取不当利益的恶意。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选择并注册与投诉人知名商标近似的域名，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相同或类似商品的行为不但在客观上阻止了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而且极有可能误导公众，使公众将争议域名网站误认为是投诉人自身或其授权的网站进行访问，从而产生混淆，损害投诉人的合法权益。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4(b)(iv)条规定的恶意情形。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4(a)(iii)条所述的条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支持投诉人的请求，裁定将争议域名<belle-china.com>; <tata-china.com>; <teenmixie.com>; <basto-china.com>; <staccato-china.com>注销。

---

专家组：高卢麟 Lulin GAO

日期：2013-11-19